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租赁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

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